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同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傅鼎生、孙大建、黄钰昌

签字:

傅鼎生

孙大建

黄钰昌

孙大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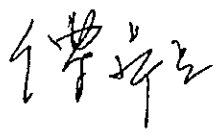
黄钰昌

2017 年 1 月 18 日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傅鼎生、孙大建、黄钰昌

签字:

傅鼎生  _____

孙大建 _____

黄钰昌 _____

2017 年 1 月 18 日